

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杨建朝名下位于裕华区东岗路 150 号尚东绿洲 7-4-1402 等 2 处不动产（不动产权证号：石房权证字第 530037087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 判 长 尹青江
人 民 陪 审 员 何钢铁
人 民 陪 审 员 杨风花
二〇二二年八月十八日
法 官 助 理 尚昭鹏
书 记 员 杨海燕